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禮誌

相　對　人　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練曉妃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7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3月27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1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09年8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在本票上除蓋用公司名章外，又自行簽名或蓋章於本票者，究係以代理人之意思，代理公司簽發支票抑自為發票人，而與公司負共同發票之責任？允宜就其全體蓋章之形式及趣旨以及社會一般觀念而為判斷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52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欄記載「發票人：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」字樣，有系爭本票影本一紙附卷可參。是依系爭本票發票欄記載之形式及旨趣，並揆諸一般社會通念觀之，練曉妃係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應認練曉妃係代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為發票行為，難認練曉妃本身係發票人之一，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裁定合法送達。